

##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限售股份延期上市流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延期上市流通限售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天圣制药”）总股本为 318,000,000 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控股股东刘群先生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 102,961,732 股（系 2017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之后的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刘群持有公司股份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量 (股)	持股总数量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所持限售股 份总数(股)	持有限售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股)
刘群	104,590,532	32.89%	102,961,732	32.38%	25,000,000

控股股东刘群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鉴于刘群尚未完成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承诺，根据刘群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刘群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 102,961,732 股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即锁定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另外，根据刘群在《招股说明书》做出的稳定公司股价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刘群因暂未完成增持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增持承诺实施完毕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限售股份延期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 二、控股股东尚未履行完毕稳定股价承诺的情况

### 1、未完成承诺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起至2018年11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除权除息后的每股净资产9.70元，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自2018年11月8日起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运用自有资金增持股份不少于当期公司股份总额的1%（即318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刘群已增持股份1,628,800股，已增持金额9,303,252.2元，尚未履行增持股份为1,551,200股。因刘群目前所涉诉讼案件尚处二审上诉阶段，名下资产已被冻结，暂无可动用资金继续履行增持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08日、2019年5月09日、2019年5月22日、2019年11月19日、2020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暨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7）、《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暨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关于控股股东、原董事、原高级管理人员收到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关于控股股东、原董事、原高级管理人员收到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关于控股股东限售股份延期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 2、相关约束措施

刘群先生在《招股说明书》做出的稳定公司股价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若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全体股东道歉，并停止从本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停止从本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因未履行股份增持义务造成本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损失的，其将向本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继续履行承诺，并严格执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稳定股价预案相关约束措施中应由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

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关于限售股锁定期延期的进展情况说明

根据上述刘群先生在《招股说明书》做出的稳定公司股价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刘群因暂未完成增持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增持承诺实施完毕为止。鉴于刘群目前所涉诉讼案件尚处二审上诉阶段，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控股股东刘群暂不申请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102,961,732股上市流通。具体上市流通日期请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